

证券代码：834741 证券简称：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- (三)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- (四)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淮安仲裁委员会
- (五)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2月2日，公司收到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苏08执1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2月2日受理公司与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一案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薛正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同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承包项目的发包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6年6月28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一份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被申请人将黄河假日酒店楼宇采购（暖通及智能化）安装及相关服务工程发包给被申请人施工，合同价31836368.45元。付款方式（12.4.1条）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%；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扣除5%质保金后一年分两次付清，每半年各付50%，质保期满后退还保证金。争议解决方式（20.4条）：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申请人于2016年6月19日开工，2018年10月28日竣工，工程于2019年1月21日通过验收。因被申请人人事变动、推诿等原因，本工程至今欠款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仲裁请求：

- 1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及利息暂定200万元，待造价审计后确定具体金额（请求金额为工程款20039900元及利息）；
- 2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2026年2月2日，公司收到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苏08执1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2月2日受理公司与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一案。公司申请执行的请求：

- 1、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19839940元、利息259500.67元及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以1983994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二倍计算，从2026年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- 2、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仲裁费用80011元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本次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本次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(二) 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书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